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洪麗評

被告 許精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柏油路面及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面積887.12平方公尺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68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887.12m²×上開土地公告現值1,500元=1,330,68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天賜